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9月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9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581.03万元。详情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外币折算差 额 核销因 及其他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2.64	12.64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188.63	-839.96	1.39	30,362.2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54.13	15.11	-4.50	4,073.74
存货减值准备	21,183.23	4,426.82	0.14	19,986.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989.67	-	-	19,989.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3,357.42	-	-	173,357.4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5,637.33	-	-	45,637.3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48.76	-	-	3,448.76
商誉减值准备	317,831.31	3,581.03	-2.97	38,669.37
合计				282,896.44

注:上表中所列明细科目数与汇总数数据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依据和原因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账龄分析	组合信用风险评估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低风险组合	应收款项中的其他应收款具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无余额,本次转回坏账准备12.64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50,362.29万元,本次转回坏账准备839.96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及核销坏账准备增加准备33.6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4,073.74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15.11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增加坏账准备4.50万元。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21,163.23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4,418.52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5,594.77万元,2025年9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9,986.98万元。

三、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市场产品更换换代、产线切换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销售的部分存货,经公司综合评估认定无使用价值,做核销处理。2025年前三季度核销存货8,770.40万元,本次核销的存货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对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81.03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3,581.03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减少38,666.04万元,其中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33,049.7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少5,594.77万元,转销及核销的资产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未来会记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谨慎性的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方法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季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
欧菲光集团审计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6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兴华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企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兴华事务所被判赔偿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曾受到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中兴华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7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中兴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尉,2013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管控复核人:仇爱琴,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IPO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项目质量管控复核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管控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管控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为31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80万元,合计390万元。
中兴华事务所按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数根据审计项目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3、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0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9,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增加与新思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科”)进行的采购材料和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共为65,400.00万元。

3、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军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前	新增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新增前金额(万元)	新增后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新思科	以市场价为基础,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材料和服务	55,000.00	61,000.00	41,423.75	43,185.44
合计				55,000.00	61,000.00	41,423.75	43,185.4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思科电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898814
3、法定代表人:蔡朝刚
4、成立日期:2014年9月17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号3幢1层
6、注册资本:10,682.603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思科总资产为180,375.27万元,总负债为115,741.17万元,净资产为64,634.1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083.65万元,实现净利润6,269.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军先生为新思科的实际控制人,新思科法定代表人蔡朝刚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蔡朝刚女士为姐弟关系。新思科系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思科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新思科拟进行的采购材料和服务等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同一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开展新思科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发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件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是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精卓科技48.12%股权。
为满足业务发展、生产经营、融资等需求,精卓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办理贷款业务,精卓科技的股东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承诺为精卓科技按照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机构(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安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要求为准。
董事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科技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包含有担保额度已签署担保合同且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结束后,公司通过续担保或尚未使用的为精卓科技提供担保的期限自然失效。公司任一点时担保余额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则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单笔担保保证终止时,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至上一期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余额(万元)	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关连担保
欧菲光	精卓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48,126	66,898	24,950.13	27,837.42	0	否
合计			24,950.13	27,837.42	24,950.13	27,837.42	0	否

注:①公司通过持有精卓科技股权间接提供被担保方;
②上述被担保对象上一期资产负债表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精卓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机构(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对精卓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正式担保协议的情况下,按照公司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对精卓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正式担保协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4.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N1002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紫云路交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10日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项目)

2、股权结构
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341,785.9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8.12%。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机构(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7.47%。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41%。安徽鼎恩为精卓科技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为51.88%。相关一致行动人决策情况如下:
安徽鼎恩为精卓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与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机构(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委派到精卓科技的董事在精卓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机构(有限合伙)相同的意思表示”。

3、精卓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5,119.75	257,619.26
其中:应付账款	33,871.43	22,933.85
应付票据	209,063.05	250,336.13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2025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849.15	449,671.08
净利润	-694.52	-1,669.45
	-694.52	-1,355.32

